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調字第17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錦雲

相　對　人　屹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力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